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41 号本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肖太庆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71,050,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02%。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0,7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预计 2007 年度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彦。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